

##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塑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东塑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东塑集团	是	18,400,000	2017年3月17日	2018年3月15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.83%	补充流动资金
合计	--	18,400,000	--	--	--	9.93%	--

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东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7,098,55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.16%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55,438,009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3.08%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4.23%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；
- 2、初始交易委托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0日